

高雄市民族國中運動代表隊學業評量出賽基準

108年06月20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01月13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9月22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3月08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9月1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台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，經運動防護員或醫療院所確診認定不宜出賽外，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，並依相關規定出賽。
- 三、體育班學生對外比賽，須達下列學習評量基準後始得出賽：
 - 1.每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2.學生未達下列之出賽標準，參加教務處安排學期期末領域補考及格者，得以參賽；經補考後仍未達上列之出賽標準，下一學期暫停參賽，惟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認可該生平日上課認真且無缺交作業，經提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方得以參賽。
 - 3.粗體為各運動項目停止出賽盃賽。

種類 學期	男子籃球	網球	桌球	女子籃球
上學期	聯賽預賽 (選拔全國) 體促盃	南區對抗 3 市中運	體促盃 議長盃 自由盃 市中運	聯賽預賽 (選拔全國) 體促盃
下學期	市長盃 國稅盃	全中運	全中運	市長盃 國稅盃

- 四、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